

贵州省交通运输厅标准化管理办法

（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促进我省交通运输行业高质量发展，充分发挥标准指南在技术管理、科技成果推广中的支撑和指导作用，并为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地方标准的制定（修订）做好储备，依据《交通运输行业标准管理办法》《贵州省地方标准管理办法》，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我厅技术指南制定（修订）及各类标准制定（修订）的推荐管理工作，技术指南作为我厅标准化工作的主要组成部分，是科技成果推广的重要载体，为推荐性指南。

第三条 厅科技管理部门是技术指南的归口管理部门，负责技术指南制定（修订）的程序管理，厅各业务管理部门应根据自身业务需求负责向科技管理部门提出业务范畴内的标准指南制定（修订）需求与意见。

第四条 鼓励省内交通行业各单位积极组织和参与制定（修订）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及厅技术指南，并加强与其他省份在交通运输标准方面的交流与合作。

第二章 制定或修订

第五条 技术指南制定（修订）分为提出申请、必要性

论证、编制大纲、征求意见、送审和发布六个阶段。

第六条 技术指南制定（修订）申请应填报《贵州省交通运输厅技术指南制定（修订）申请书》（附件2）。申请书应说明技术指南制定（修订）的必要性和可行性、适用范围和主要技术内容、省内外相关情况和主要参与单位及人员、基本思路、计划和保障措施等。

第七条 贵州交通运输行业企事业单位、高等院校及科研院所等具有法人资格的单位，可结合实际向厅业务管理部门提出制定（修订）技术指南的申请，并由厅业务管理部门进行必要性论证后向厅科技管理部门提出技术指南制定（修订）意见。

第八条 通过必要性论证后由厅科技管理部门启动技术指南制定（修订）程序，必要性论证应遵循以下原则：

（一）时效性原则。及时将成熟的新成果、新技术、新方法进行归纳总结。

（二）科学性原则。技术指南必须满足技术成熟先进、经济合理、安全可靠的要求，必须充分考虑区域因素、可操作因素，科学实用。

（三）一致性原则。技术指南不得突破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强制性技术条款的要求，与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及地方标准等相协调。

第九条 符合以下情形的，可以制定（修订）技术指南：

（一）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地方标准，而又需在行业范围内统一的技术要求。

(二) 暂无条件形成地方标准,但又需要在行业内推广应用,适用范围较大的、先进的、成熟的交通运输科技成果技术和方法。

(三) 通过实践具有良好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的技术要求。

第十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制定(修订)技术指南:

- (一) 与现行法律、法规不一致。
- (二) 技术成熟度和先进性缺乏。
- (三) 不属于技术要求,需要通过立法解决。
- (四) 不具有普遍性。
- (五) 需要通过规范性文件解决的。
- (六) 制定(修订)的必要性、可行性不充分的。
- (七) 难以统一实施的技术要求或不具有普遍意义的。

第十一条 技术指南主编单位应成立技术指南起草组,负责技术指南的编制,对其质量及技术内容负责。主编单位根据需要可邀请相关单位参加起草工作。

第十二条 技术指南起草组人员应当由相关领域的专家、学者和专业技术人员组成。

第十三条 技术指南主编单位应做好下列工作:

- (一) 落实编制经费,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
- (二) 认真填写承诺书(附件1),组织编制工作大纲(附件3)。
- (三) 督促技术指南起草组按照计划完成编制工作。

(四) 组织完成征求意见、送审和申请发布等工作。

(五) 其他应当由主编单位承担的工作。

第十四条 技术指南起草组应当按照编制计划完成技术指南征求意见稿和编制说明(附件4),经主编单位同意后,向有关单位、专家和个人征求意见。

第十五条 技术指南编制应遵循下列要求:

(一) 充分调查研究,广泛收集资料,综合分析,试验验证。

(二) 充分与技术指南的各相关方协商,实现各方共同协商一致。

(三) 不应设定有妨害公平竞争的条款。

(四) 不应设定部门管理权限。

(五) 充分考虑技术指南的适用性和可操作性。

(六) 文本格式应当参照《标准化工作导则》(GB/T 1.1-2020)或《公路工程行业标准编写导则》(JTG 1003-2023)。

第十六条 技术指南编制说明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 制定(修订)技术指南的必要性和意义。

(二) 任务来源、主编单位、参编单位、主要起草人。

(三) 主要起草过程。

(四) 制定(修订)原则和依据,与现行法律、法规、标准的关系。

(五) 主要内容(技术指标、参数、性能要求、试验方法、检验规则等)的论据,以及试验验证情况的说明。

(六) 重大分歧意见的处理依据和结果。

(七) 贯彻措施和建议。

(八) 征求意见情况。

(九) 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第十七条 征求意见应当采取会议、书面和网站等多种形式公开征求意见，并公开发布征求意见函（附件 5），认真听取有关部门、企业、技术机构以及其他相关方的意见。

书面征求意见的期限不少于 30 天。被征求意见的单位及个人应在规定的期限内回复意见并将《贵州省交通运输厅技术指南征求意见表》（附件 6）反馈至主编单位。如无意见也应复函说明，涉及修改重要技术指标时，应附上必要的技术数据，逾期未反馈的按无异议处理。

第十八条 主编单位应当对所征集的意见进行整理、分析和处理，对不予采纳的意见应说明理由，填写《贵州省交通运输厅技术指南征求意见汇总表》（附件 7），并根据所征集的意见对技术指南征求意见稿进行修改，形成送审稿。

第三章 送审与发布

第十九条 技术指南提交送审稿时，应提交下列文件和材料：

送审函（附件 8）；

送审稿及其电子版；

编制说明及其电子版；

征求意见资料；

主要的试验、验证报告；

主要的规范性引用文件及参考文献的文本。

第二十条 厅科技管理部门根据技术指南所涉及的业务方向分送相关业务管理部门进行初审，厅业务管理部门应在接到送审材料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对送审材料的初审工作。

第二十一条 初审的主要内容：

（一）内容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的情况，与相关标准的一致性。

（二）主要技术内容的科学性、合理性和可操作性。

（三）必要时可对技术指南的技术内容先进性及可行性进行专题评价。

第二十二条 初审符合规定的，厅科技管理部门组织召开专家评审会，主编单位应在会议召开前 5 个工作日将技术指南送审稿、编制说明、意见汇总处理表等有关材料提交给评审专家。

经初审不符合规定的，厅业务管理部门应告知主编单位补充材料或者进一步修改。

第二十三条 专家评审会议应听取技术指南编写单位对编制过程、主要内容、确定依据、重大分歧意见的处理情况等事项的汇报，并对技术指南文本进行逐条评审。

第二十四条 评审专家人数应不少于 7 人（一般为单数），主编单位及参与单位的专家应进行回避，并根据技术指南主要内容涵盖设计、营运、施工、检测及管理等相关单位的专家，且同一单位不得超过 1 人。

第二十五条 专家评审会议应当形成《技术指南评审专家意见表》（附件 9）及评审专家签字表决表（附件 10），当不少于评审专家组人数的四分之三表决同意视为通过。

评审通过的技术指南，主编单位应根据专家意见，修改完善后及时申请发布；评审未通过的，主编单位应进行修改后重新按程序征求意见、送审。

第二十六条 技术指南发布应当提交以下材料：

申请发布函（附件 11）；

申请发布表（附件 12）；

发布稿及其电子版文稿；

编制说明及其电子版文稿；

评审专家组意见以及意见采纳情况

第二十七条 厅科技管理部门根据需要可组织专家对申请发布的资料进行复核性评审，通过复核性评审的技术指南由厅科技管理部门统一编号，相关业务管理部门报分管厅领导同意后负责发布实施。

第二十八条 技术指南编号由指南代号、序号、发布年号组成，示例表示如下：

技术指南编号：JTZN52/T × × — × × × ×

其中：JTZN52/T——为指南代号；

× × ——为指南序号；

× × × × ——为指南发布年份号。

第四章 实施与管理

第二十九条 不能按计划完成的技术指南，主编单位应当及时向厅科技管理部门申请延期或终止。技术指南制定（修订）最长时间不超过 30 个月，否则终止执行。

第三十条 技术指南发布后半年内，主编单位应组织完成宣贯工作，并承担日常技术咨询服务。各相关管理部门、企事业单位应当按各自职责主动做好技术指南的贯彻实施工作。主编单位应定期对技术指南的实施情况调查研究，对实施效果进行评估（附件 12）。

第三十一条 厅应根据技术进步情况和行业发展需要适时进行实施效果评估，并对技术指南进行复查，复查结果作为修订、废止相关技术指南的依据，复查周期一般不超过 5 年。

鼓励有关单位和个人向主编单位反馈技术指南实施情况。

第三十二条 需要修订或上升为地方标准、行业标准、国家标准的，由主编单位提出申请，厅科技管理部门会同有关业务管理部门进行评审，通过后由厅组织推荐。

第五章 附则

第三十三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实施。

第三十四条 本办法由省交通运输厅负责解释。

承诺书

本单位承诺严格遵守《贵州省交通运输厅标准化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XXXXXX（标准/技术指南名称）申报材料真实有效，没有知识产权争议，若有失实和造假行为，愿承担相关责任。

标准/技术指南编写负责人（签字）：

法人代表（签字）：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贵州省交通运输厅技术指南 制定（修订）申请书

指南名称: _____

主编单位（盖章）: _____

负责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申请日期: _____

贵州省交通运输厅 制

一、基本情况			
1.指南名称			
2.制定或修订	☐ 制定 ☐ 修订	被修订技术指南号	
3、技术指南类别	☐ 工程技术 ☐ 交通运输 ☐ 产品 ☐ 管理 ☐ 其他		
二、必要性、可行性分析			
1.必要性			
2.可行性			

三、适用范围及主要技术内容
四、省内外相关情况
五、实施风险评估
六、主要参与单位及人员
七、基本思路、计划和保障措施
1.基本思路

2.计划及起止时间	
3.保障措施	
4.经费预算及落实情况	
八、单位（部门）意见	
主编单位意见： 负责人： （公章） 年 月 日	
厅业务管理部门意见： （公章） 年 月 日	厅科技管理部门意见： （公章） 年 月 日

本表用 A4 纸填报，可按内容自行调整表格大小。如需附材料的，可单附在申请书后。

附件 3

贵州省交通运输厅技术指南工作大纲内容要求

1. 技术路线；
2. 主要框架和内容；
3. 保障措施；
4. 编制经费落实情况；
5. 编制内容与相关特定产品挂钩情况；
6. 编制内容征求相关利害人的意见情况。

贵州省交通运输厅技术指南编制说明的内容

1. 制定（修订）技术指南的必要性和意义；
2. 任务来源、主编单位、参编单位、主要起草人；
3. 主要起草过程；
4. 制定（修订）原则和依据，与现行法律、法规、标准的关系；
5. 主要内容（技术指标、参数、性能要求、试验方法、检验规则等）的论述，以及试验验证情况的说明。
6. 重大分歧意见的处理依据和结果；
7. 贯彻措施和建议；
8. 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附件 5

关于征求贵州省交通运输厅技术指南《XXXX》意见的函

各有关单位：

由 xxx 单位起草的贵州省交通运输厅技术指南《xxxx（征求意见稿）》已完成。按照《贵州省交通运输厅标准化管理办法》的要求，现征求意见。

请将意见填写入“意见反馈表”中，于 xxx 年 xx 月 xx 日前，以 xxxx 方式反馈给我单位。如没有意见也应复函说明，涉及修改重要技术指标时，应附上必要的技术数据，逾期未复函的按无异议处理。

联系人： xxx

电 话： xxx

传 真： xxx

E-mail： xxx

附件：《xxx（征求意见稿）》 征求意见表

年 月 日

附件 6

贵州省交通运输厅技术指南《xxx》征求意见表

填表单位（公章）：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传 真：

E-mail：

填表时间：

序号	章条编号	修改意见内容（包括理由或依据）

贵州省交通运输厅技术指南征求意见汇总表

发函数：
回函数：
主编单位盖章：

技术指南名称：

序号	技术指南中章、条、款、项	意见内容摘要	提出意见单位或个人	意见处理情况	备注

注：“意见处理情况”按“采纳”、“部分采纳”、“不采纳”由主编单位填写。

附件 8

关于送审贵州省交通运输厅技术指南《xxxx》的函

省交通运输厅：

根据行业需求，我单位完成了技术指南《xxxx》编制工作，现报请贵厅组织技术指南专家评审。

联系人：xxxx

联系电话：xxxx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 9

贵州省交通运输厅技术指南《XXXX》评审专家意见表

技术指南 名称					
专家姓名		职务/职称		专 业	
专家单位				联系电话	
审 查 意 见 专家（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 10

《XXXX》评审专家签字表决表

[illegible]

附件 11

关于发布贵州省交通运输厅技术指南《xxxx》的函

贵州省交通运输厅：

根据行业需求，我单位完成了《xxx》编制工作，现报请贵厅予以发布。

联系人：xxxx

联系电话：xxxx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 12

贵州省交通运输厅技术指南发布申请表

技术指南 名 称			制定（修订）	
起 草 小 组 成 员	姓 名	单 位		
主编单位 及项目负 责人意见	项目负责人： 单位负责人：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评审结论 或会议纪 要要点	评审主要负责人签名：年 月 日			
授予编号				

附件 13

贵州省交通运输厅技术指南《XXXX》实施情况报告

一、技术指南的基本情况

技术指南的实施日期：

技术指南的使用主体分哪几类，如生产企业（服务企业）/产品（服务）的受众/检测机构/行使监管职责的政府机关。

二、技术指南的宣贯、培训情况

具体写明采用哪几种方式、在哪几种媒体上进行了宣传。

对涉及哪几方面的 XX 家单位、XX 人次组织了 XX 场培训，培训的效果如何。

三、技术指南实施的配套政策、措施

技术指南实施的配套管理政策、资金政策等。

四、技术指南的使用情况

技术指南不同使用主体的具体使用情况。

五、技术指南实施的监督检查情况

技术指南实施单位对自身实施情况的检查。

行业主管部门组织的对技术指南实施情况的监督检查。

第三方对技术指南实施情况的符合性验证情况（如等级评定等）。

六、技术指南实施产生的经济效益

生产（服务）企业在技术指南实施前技术指南涉及的产品（服务）的年产值，在技术指南实施后的年产值变化及其增加率，以及获得的其他经济效益。

七、技术指南实施产生的社会效益

技术指南实施前存在哪些问题，技术指南实施后的转变，对社会产生的促进作用。

技术指南实施前政府监管存在哪些困难，技术指南实施后政府监管的转变。

八、技术指南实施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已采取或拟采取的解决问题的措施。

九、发布满五年的技术指南的复审建议

对发布满五年的技术指南提出继续有效/修订/废止的复审建议及理由。

十、技术指南实施效果的总体评价